

上海市嘉定区宇珏调解服务中心

收费标准

一、收费种类

申请人申请调解的，应当缴纳案件登记费和调解服务费。

二、收费标准

1、案件登记费：根据案件复杂程度确定，每件缴纳 200 元—5000 元。

2、调解服务费：根据当事人实际争议所涉财产标的额为基础，按照案件受理费的 50%收取。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调解服务费原则上由双方当事人各半承担，双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三、缴纳时间

1、案件登记费：申请人申请后收到缴费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缴纳，无论调解是否成功，均不予退还。

2、调解服务费：双方当事人在调解成功后应根据本中心的缴费通知及时缴纳调解服务费。根据案件复杂程度，本中心可要求当事人预缴调解服务费，调解不成功的，预缴费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调解费用的返还

1、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程序，或根据调解规则需要终止调解程序的，调解中心可酌情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调解服务费，最多不超过已收取的调解服务费的 50%。

2、期限届满调解未成功，但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已按照调解规则及调解协议等相关规定为当事人提供相对应调解服务的，调解服务费不予退还。



3、单方申请的调解，经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后，调解中心及调解员为促进双方调解已展开实质性调解工作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收取相应的调解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调解中心有权要求当事人按约定支付调解费用，当事人应履行协议。未按约定费用缴纳的，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有权中止调解服务；经催促后5个工作日内仍不缴费的，视为放弃调解，调解中心可以终止调解程序，双方按照调解收费协议的约定结算调解相关费用。

2、当事人有权要求调解中心公开透明收费标准、合理计调解中心有义务执行协议及收费标准的规定。

六、其他

1、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承担：

(1) 调解员需要异地参加调解活动产生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

(2) 因邀请证人、专家证人、聘请律师、翻译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调解活动产生的费用；

(3) 应当事人要求进行的专家咨询、法律查明、司法鉴定、文书翻译等事项产生的费用；

(4) 当事人自行租用召开调解活动的场所产生的费用；(5) 办理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申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以及办理与调解相关的法律手续产生的费用；

(6) 其他应由当事人另行承担的合理费用。

2、如相关行政机关出台统一收费管理办法，则参照执行。

3、本办法由本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上海市嘉定区宇珏调解服务中心

